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藍炳豪
被告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訴之聲明並非事實陳述，應明確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事項，如係請求給付金錢，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數額若干。因此，原告表明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「涉嫌廣告不實主張詐欺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」，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亦無從自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加以特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函請原告補正、114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14年4月14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未補正具體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，有該裁定之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致本

01 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2 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，迄今仍未
03 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5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品謙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黃心瑋